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特警装备、被
装及派出所身份证办理、居住证制证设备货物采
购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SXZWH-2025-CG14 ）

标段：包 3（居住证制证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2026年 2月 2日

供货合同书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采购陕西省居住证制证设备及擦写设备项目，依照陕西省公安厅居住证制证设备及擦写设备推荐会相关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组织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法》以及陕西省公安厅相关文件的要求，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总则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各自履行应负责任。
-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期限向甲方提供所需产品。
- 3、甲方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 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化调整需经双方协商认可。

二、项目名称和描述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居住证制证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描述：居住证制证设备和擦写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项目履行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指定地点。

三、项目期限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日历日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四、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	----	----	-------	-------	-----	----

制证机	得实 DC-2300	16	10000	160000	付清款后 15个工作日内	含13%增 值税普通 发票
擦写机	得实 DC-1330	16	7950	127200		
色带(全格 300张)	/	16	0	0		
合同总金额(大写) <u>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圆整</u> (合同总金额包含加密卡及设备安装、 调试、培训等费用)						

2. 合同总价为所有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 包括: 设备及材料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保险、装卸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 通过转帐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圆整 (¥287200元)。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供货。乙方一次性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发票。

2. 户名: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大道支行

帐号: 35050187530000000634

六、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合同约定款项支付完毕后，货物所有权归于甲方。

2、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环境支持，以配合乙方提供服务的顺利实施，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需求进行制证设备和擦写设备的安装及系统连调工作，并提供制证设备和擦写设备的售后服务。

2、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

3、乙方提供免费服务期为一年，其中整机保修一年，打印头保修一年。免费服务期由货物签收之日起计算，货物达到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货物签收单给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签收，签收日期按乙方发往甲方指定地点的发货日期开始计算。签收后，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4、乙方在合同规定的维护期满后，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后续有偿技术支持。

5、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所有信息。

(三) 其他责任

对于本工程项目中要求实现的目标功能，乙方有责任解决工作中力所能及的技术问题，甲方有义务作好相应的协调工作；经供、需双方一致认定的重大难题，共同协商解决。

一年免费服务期满后，仍向甲方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七、维护、技术支持与服务

1、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的故障报告后，乙方应派出具有经验的工程师于2小时内响应，一般性故障应在12个小

小时内修复，严重的系统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无法修复时，根据系统故障的损坏程度提供替代设备，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2、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设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检和维护。

3、免费保修期后乙方有义务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检查。

八、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业务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具体时间、地点、人员、内容、课程等由甲方提出要求。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教材电子版和培训教员，确保参训的业务使用人员完全掌握培训内容，技术人员能够完全独立维护整个设备系统。

(1) 培训要求

乙方提供制证设备和擦写设备的培训；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为工程师级别；

乙方为所培训人员提供中文培训、资料等用品。

乙方为用户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2) 培训内容

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操作及维护等；

九、设备验收：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2、甲方在到货安装调试后 3 日内将验收报告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3、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合同及附件；

4-2、产品自带的资料等。

十、保密条款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定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则每推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拒绝使用，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而引起的各项费用。乙方不能换掉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则每推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十二、免责条款

如因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若协商解决不了，向甲方所在地的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其它

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即为

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执二份，效力相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乙方：福建天创信息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金山大道支行

账号：35050187530000000634

公司地址：福州市海西科技园

联系方式：0591-87734367

签订时间：2016年1月2日

签订时间：2016年1月2日

成交通知书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特警装备、被装及派出所身份证办理、居住证制证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WHD-2025-CG14），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5 年特警装备、被装及派出所身份证办理、居住证制证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3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2872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陕西众旺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